



深圳律師

旅游法律资讯

2022年8月号

深圳市律师协会旅游酒店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制

旅游法律资讯及目录.....	1
----------------	---

【行业新闻】

文化和旅游部等十部门关于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	2
-----------------------------------	---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	7
--	---

【行业资讯】

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	10
--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将旅游专列业务纳入跨省旅游“熔断”机制统一管理的通知.....	12
--	----

文化和旅游部等十部门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3
-----------------------------------	----

【行业新闻】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确定12家旅游景区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公告.....	18
-------------------------------------	----

加强暗夜生态保护 促进星空旅游高质量发展.....	19
---------------------------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行业监管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通知.....	23
--------------------------------------	----

【本委动态】

旅游酒店委闵令波受邀为惠州市导游授课.....	25
-------------------------	----

旅游酒店委尹玉律师为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开展法律培训.....	27
--------------------------------	----

【行业新规】

**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

（信息来源：文化和旅游部官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宗）委（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务厅（委、局）、知识产权局、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宗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知识产权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有关任务和要求，深化推进中国传统工艺振兴，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精神，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推动传统工艺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

（二）主要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推动传统工艺发展成果人民共享，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系统性保护，以新发展理念引领传统工艺振兴全过程，分类施策、科学管理，推动传统工艺实现高质量传承发展。坚持守正创新，正确把握保护与利用、传统与创新的关系，激发广大手工艺者的创新创造活力，找到传统文化和现代生活的连接点，推动传统工艺的传承发展、长久保护和永续利用。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工作

机制不断健全，保护传承体系更加完善，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发展模式初步建立，行业发展活力明显增强，传统工艺在培育传统文化产业、促进乡村振兴、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民族团结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二、加强传统工艺项目保护

（四）推动项目分类施策。开展传统工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传统工艺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情况评估，加强项目保护单位动态管理，督促制定针对性项目保护传承规划，夯实保护责任，提升传承水平。对于传承困难、在现代生活中缺少应用场景的项目，建立急需保护项目名单，加强抢救记录、鼓励传承实践、实施动态跟踪，帮助其拓展在现代生活中的应用。对于传承情况好、市场空间大的项目，建立传统工艺优秀实践项目名单，支持开展宣传展示、品牌推广、技术提升，鼓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开展项目记录保存。加强对各级传统工艺代表性项目的调查和整理，注重相关工具、材料、作品等实物资料的征集和保存，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利用现代展示和信息传播技术促进社会共享。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对国家级传统工艺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系统记录。依托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制定传统工艺数字化保存标准，实施传统工艺数字化保存行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传统工艺的记录保存工作。

（六）强化系统研究。加强传统工艺知识体系和转化应用的研究，认定一批传统工艺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重点专项，部署研发传统工艺挖掘、记录、保存的新方法、新技术及专用系统与装备。加强传统工艺当代价值的研究。深入挖掘传统工艺发展中蕴含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支持开展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创新交融研究。支持举办传统工艺学术研讨会，加强传统工艺传承人、企业和行业组织代表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理论和技术的研究与转化。加大对传统工艺选题支持力度，推动传统工艺题材专著、译著、图册出版。

三、建设高素质传承人才队伍

（七）健全传承体系。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传统工艺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有技能、

会设计、懂理论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参与院校教学科研和相关企业技能培训，通过代表性传承人和学生、从业者之间的双向选择，建立明确的师承关系，不断充实各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支持传统工艺从业者参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开拓视野、增强学养，支持参加在职教育夯实基础、提升技能，提高传统工艺从业者的整体水平。鼓励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组织开展传统工艺培训、交流活动。支持各级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开展技艺教学活动，带动更多人员参与传统工艺保护传承，厚植传统工艺保护传承的社会基础。

（八）培育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提升技能艺能，为代表性传承人提供参与学术研讨、技艺交流、进修深造、国家重大任务等有利于提升技能艺能的机会，培育守正创新、德艺双馨的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创作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的优秀作品。传统工艺项目保护单位和相关企业要建立高端人才培养名单，支持参与重大生产决策咨询和重大技术革新，推动在生产实践中传承前人绝学绝艺，迸发创新创造活力，培养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队伍。鼓励符合条件的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充分发挥在带徒传技、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九）完善激励措施。开展传统工艺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工作，不断增强代表性传承人使命感和责任感。建立职称评审向优秀人才倾斜机制，对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性发展、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职称系列规定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选拔培养青年人才，符合条件的，各地应在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乡村工匠等评选中予以优先推荐。各地可推荐表现突出的传统工艺相关单位申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

四、促进传统工艺发展振兴

（十）提升发展活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传统工艺企业，支持其全面掌握并运用传统工艺核心技艺和关键技术，在保持传统配方和工序的基础上，鼓励运用现代生产技术和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鼓励传统工艺企业区分手工制作和机械生产，设立专门的手工生产线，进行开发创新，提高手工价值，丰富产品品类，培养高端品牌，满足不同消费需求。对于传统工艺保护

成效明显、研发设计能力出众、人才优势突出、带动能力显著的传统工艺企业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申报中予以倾斜。支持小微企业、非遗工坊等生产经营主体，依托传统工艺开展技能培训，带动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鼓励相关文化企业合理利用传统工艺资源，吸纳传统工艺传承人、从业者参与生产。

（十一）形成发展合力。支持各地建设传统工艺工作站，促进区域优势传统工艺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开展技术攻关，改善材料、改良工具、优化流程，带动地方行业整体提升。支持各地针对当地特有的传统工艺项目制定行业性、区域性专项政策措施，重点在推动人才集聚、培育地理标志品牌、打通产业链方面提供支持，培育形成传统工艺优势特色产业带或产业集群。支持开展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试点。鼓励传统工艺相关行业协会研究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难点问题，探索制定相关标准，强化行业服务、行业管理、行业自律，不断推进行风建设。

（十二）加强品牌建设。实施传统工艺品牌扶持计划，支持相关企业培育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自主品牌，定期通过非遗品牌大会等活动对社会效益突出、经济效益良好、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品牌予以发布，提升传统工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传统工艺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生产个性化、定制化的传统工艺产品，以及美观实用的日用品，提高产品整体品质和市场竞争力，扶持传统工艺特色品牌。加强传统工艺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保护创新成果，培育知名品牌。

（十三）促进广泛应用。支持在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等重要活动中举办传统工艺产品推介会、洽谈会，拓宽传统工艺产品的推介、展示、销售渠道。鼓励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特色村镇、街区，以及民族村寨建设中，将传统工艺资源融入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推动传统工艺保护与旅游发展相融合。支持各地在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中，丰富传统工艺产品供给，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助力，扩大传统工艺消费市场。鼓励互联网平台设立传统工艺产品销售专区、举办“非遗购物节”“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

支持传统工艺进商场、进超市、进场站，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销售推广传统工艺产品。

五、加大传统工艺宣传推广

（十四）加强传播普及。开展传统工艺优秀实践案例评选，总结梳理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和经验做法，带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水平整体提升，提高社会可见度和影响力。支持新闻媒体和相关机构宣传传统工艺的当代价值及保护成果，鼓励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有内容、有深度的直播或短视频作品，营造传统工艺传承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非遗进校园，支持中小学结合区域和学校特色落实国家课程的学习要求，开展传统工艺展示展演及互动体验活动，激发青少年参与传统工艺保护传承的热情。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传统工艺教育培训，为广泛开展实践活动提供支持。

（十五）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传统工艺通过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等平台，展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加强对传统工艺保护传承中优秀案例的推广传播，向国际社会介绍我国传统工艺在保护民族文化、消除人类贫困等方面的做法，分享中国实践和中国经验，彰显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发挥“欢乐春节”“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多彩中华”等品牌活动作用，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中支持传统工艺产品走出去，推动包括中华老字号在内的传统工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办传统工艺展示活动和高端论坛，推动传统工艺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六、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各地要将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作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抓手，完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合力打通人才培养、保护传承、设计生产、流通消费、品牌建设、宣传推广等各个环节，形成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强大合力，确保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十七）强化财政保障。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规定的

传统工艺项目予以适当支持。鼓励各地将传统工艺产品纳入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传统工艺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传统工艺企业投融资支持与服务。

（十八）依法生产经营。传统工艺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要强化生态保护意识，改进有污染的工艺流程，合理利用天然材料，反对滥用不可再生的天然原材料资源，禁止使用非法获取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开展生产。相关部门要对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问题做好指导、服务和监管。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2年6月23日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

（信息来源：文化和旅游部官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公安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局）、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近年来，以“剧本杀”“密室逃脱”为代表的现场组织消费者扮演角色完成任务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快速发展，在丰富文化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需求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良内容及安全隐患。为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办理登记，履行备案手续

（一）明确经营范围。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剧本娱乐活动”。

（二）实行告知性备案。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经营场所地址以及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名称、作者、简介、适龄范围等信息，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报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新增剧本脚本，或者剧本脚本的故事背景、剧情等主要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自使用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剧本脚本的上述信息报原备案部门备案。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制定剧本娱乐活动备案指南。

二、坚守底线，规范经营

（三）严格内容管理。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坚持正确导向，使用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的剧本脚本，鼓励使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剧本脚本；应当建立内容自审制度，对剧本脚本以及表演、场景、道具、服饰等进行内容自审，确保内容合法。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不得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四）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应当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并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活动。

（五）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安全要求；应当常态化开展火灾风险自知、自查、自改，提高紧急情况下的组织疏散逃生和初起火灾扑救能力，切实履行安全提示和告知义务，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保障安全运营。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设在居民楼内、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等地。

（六）强化诚信守法经营。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明码标价、诚信经营，不得存在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加强行业自律。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指导会员单位加强内容自审和从业人员培训，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三、建立协同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八）明确职责分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内容管理和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公安机关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消防救援机构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负责开展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剧本娱乐行业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九）加强协同监管。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建立信息通报、线索移送和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设置政策过渡期，引导场所合规经营

（十）开展自查自纠。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为政策过渡期。过渡期内，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根据本通知有关要求开展自查自纠，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完善经营资质，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建立内容自审制度，积极整改并消除消防等安全隐患。各部门应当利用政策过渡期加强政策宣传，用好各级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平台，发挥新闻媒体、行业组织等作用，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和知晓度。

（十一）开展排查摸底。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在摸底排查中发现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或者未履行适龄提示等有关未成年人保护责任的，应当责令经营单位改正并停止使用有关剧本脚本。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摸底排查情况上报文化和旅游部。

（十二）开展专项检查。过渡期后，各地应当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日常巡查，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本通知要求及时处置。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各部门职责，切实加强对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的监督指导。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25日

【行业资讯】

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

(信息来源: 文化和旅游部官网)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的要求,发挥金融管理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金融机构各方合力,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刻认识疫情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影响,结合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切实改善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金融服务,稳定从业队伍,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尽快恢复发展,发挥文化和旅游行业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工作措施

(一)继续加大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改善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服务。

(二)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优势,制定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企业名单。各地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要积极发挥作用,主动了解并收集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需求信息,为落实各项金融支持政策提供保障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发起成立行业纾困基金。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会同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了解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需求，与名单中的企业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功能定位，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新发放贷款、展期或续贷等方式，积极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三）完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供给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业务及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优化对文化和旅游企业授信管理、内部评级、贷款审批、贷后服务及风险管理等信贷管理体系，提高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服务效率。针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创新信贷产品，开展文化产品、景区收益权等抵质押融资，丰富文化和旅游企业信贷融资工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发挥文化金融专营机构、特色支行在改善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信贷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四）进一步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渠道。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要利用好已建立的“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适度放宽信息披露制式要求，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建立适合本地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资产评估体系，鼓励文化和旅游各子行业探索建立本行业文化和旅游产品的价值评估体系，以利于进一步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渠道。支持各地根据当地文化和旅游企业特点、资产特性等盘活企业资产，增强企业自身的“造血功能”，金融机构要做好相应金融服务工作。

（五）着力降低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利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相关政策，完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服务的定价、风险转移及分担等机制，强化科技赋能，进一步提高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金融服务效率。鼓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托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贴息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在降低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成本中的作用。

（六）改善对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就业和征信服务。鼓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采取多种措施稳定从业人员队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的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相关信息，根据贷款人申请，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

依据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三、工作安排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沟通合作，创新工作方式，多措并举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适时总结典型经验及案例并进行推广。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切实做好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金融服务工作。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本通知告知辖区内相关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

2022年7月21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关于将旅游专列业务纳入跨省旅游“熔断”机制统一管理的通知

（信息来源：文化和旅游部官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旅游市场发展情况，现就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经营旅游专列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即日起，恢复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经营旅游专列业务。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 科学精准实施跨省旅游“熔断”机制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113号）要求，将旅游专列业务纳入跨省旅游“熔断”机制统一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旅行社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四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扎实做好旅游专列疫情防控工作。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2年7月7日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国家文物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信息来源: 文化和旅游部官网)

乡村民宿是指利用乡村民居等相关资源, 主人参与经营服务, 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乡村民宿是乡村旅游的重要业态, 是带动乡村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是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 推动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 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立足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顺应人民群众乡村旅游消费体验新需求, 引导乡村民宿开发和建设, 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 带动群众就业增收,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保持乡村传统风貌, 倡导低碳环保、朴实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文化为根。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深入挖掘乡村文化蕴含的优秀传统文化、人文精神、道德规范, 凸显文化特色、乡村文明。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农民利益放在第一位, 支持农民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的乡村民宿发展, 同时兼顾旅游者的利益。

坚持融合发展。丰富乡村民宿产品, 创新乡村旅游业态, 延伸产业链、拓展价值链, 助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城乡融合。

坚持规范有序。加强政府引导和统筹规划, 防止大拆大建、

盲目复制。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质量监管，持续提升乡村民宿安全保障能力。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内涵丰富、特色鲜明、服务优质的乡村民宿发展格局，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平衡态势更为明显，更好满足多层次、个性化、品质化的大众旅游消费需求，乡村民宿产品和服务质量、发展效益、带动作用全面提升，成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标志性产品。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规划布局，优化资源开发

将乡村民宿发展纳入各地旅游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确保乡村民宿发展的协调性与可持续性。充分考虑资源禀赋、客源市场、交通区位、水源道路等条件，评估洪涝、山洪、地质等灾害风险。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完善垃圾、污水等处理设施，确保生活垃圾规范处理、污水达标排放，提高乡村民宿的通达性、便捷度和舒适度。引导村民和乡村民宿经营主体共同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管护，倡导低碳环保经营理念。（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丰富文化内涵，加强产品建设

深入挖掘文化文物资源，充分展示地域特色文化，丰富乡村民宿文化内涵。尊重历史文化风貌，合理利用自然环境、人文景观、历史文化、文物建筑等资源突出乡村民宿特色，将农耕文化、传统工艺、民俗礼仪、风土人情等融入乡村民宿产品建设，注重与周边社区的文化互动，鼓励乡村民宿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找准乡村民宿发展定位，适应不同群体、不同层次需求，打造特色鲜明、类型丰富、品质优良、价格合理的产品体系。以乡村民宿开发为纽带，开展多元业态经营，拓展共享农业、手工制造、特色文化体验、农副产品加工、电商物流等综合业态，打造乡村旅游综合体，有效发挥带动效应。（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规范发展，加强品牌引领

指导乡村民宿经营主体落实相关公共安全责任和食品安全主

体责任，建立治安、消防、食品、卫生、环境、防灾、燃气等公共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必要的监测预警设施设备。乡村民宿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指导乡村民宿使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或手机 APP、小程序、二维码等便利方式，落实旅客住宿实名登记、访客管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等治安管理制度。乡村民宿建筑应符合国家有关房屋质量安全标准。乡村民宿应配备卫生相关的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没有条件设置独立清洗间、消毒间的，可通过专业洗涤消毒机构进行布草、公共用品等清洗消毒。推进实施旅游民宿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培育一批乡村等级旅游民宿。鼓励各地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乡村民宿建筑、治安、消防、食品、卫生、环保、服务等地方标准。将乡村民宿纳入各级文化和旅游品牌建设工作。培育具有区域特征和地方特色的乡村民宿品牌，鼓励优质乡村民宿品牌输出民宿设计、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成熟经验。（公安部、生态环境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经营模式，带动增收致富

积极吸引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企业、能人创客等多元投资经营主体参与乡村民宿建设。鼓励农户和返乡人员开发利用自有房屋自主经营乡村民宿，在规划布局、质量标准、建筑风格等方面加强指导。在尊重农民意愿并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注册公司、组建合作社、村民入股等方式整村连片发展乡村民宿。鼓励城镇居民等通过租赁产权明晰的闲置宅基地房屋、合作经营等方式开展乡村民宿经营。发挥乡村民宿就业渠道多、方式灵活等优势，鼓励和引导村民参与经营服务，提升劳动技能，促进增收致富。（文化和旅游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宣传推广，引导合理消费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乡村民宿产品的精准宣传和互动反馈，推出一批有故事、有体验、有品位、有乡愁的乡村民宿。将乡村民宿纳入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会展节庆活动内容范围，鼓励各地将有条件的乡村民宿纳入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会议培训、职工疗休养选择范围。支持乡村民宿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争取电商平台在宣传营销、品牌推广等方面给予扶持。根据节庆、

假期分布情况特点，在旅游高峰期加强信息服务，及时发布乡村民宿位置分布、入住率、停车场、交通路线等信息，合理引导游客，缓解拥挤压力。加强对乡村民宿的消费引导，倡导健康消费、理性消费，不片面追求奢侈高价。（文化和旅游部、应急管理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各地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筹领导下，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在规划建设、规范管理、公共服务、环境营造、安全保障等方面同向发力，解决乡村民宿发展中遇到的难点障碍问题，推动形成政府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的综合治理格局。（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证照办理

坚持规范管理与促进发展相结合，鼓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先行先试、创新突破，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乡村民宿管理办法，协调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证照办理条件和流程。鼓励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健康的领域的产品许可事项之外的，通过联合审核、一站式办理、多证合一、以备案代替发证、告知承诺制、信息共享等方式，优化证照办理流程，为乡村民宿经营者提供便捷、规范的证照办理服务。落实好《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建村〔2017〕50号）相关要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依法登记的宅基地发展乡村民宿。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规定的，办理营业执照。（公安部、自然资源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用地用房

推动落实乡村旅游用地政策，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鼓励依法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等资源。各地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有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用于乡村民宿建设，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发展乡村旅游等必须在村庄建设

边界外进行的少量配套设施建设，但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原貌，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依法落实占补平衡。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乡村民宿。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示范中，整合资源推动创建一批民宿集中村、乡村旅游目的地等盘活利用样板。（自然资源部负责）

（四）完善支持政策

统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危房改造、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公共服务均衡配置等项目布局，支持供水供电、消防水源、消防车道、垃圾污水处理、绿化亮化等乡村民宿配套公共设施建设。鼓励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展乡村民宿经营主体融资渠道，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探索通过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信用贷款等形式支持乡村民宿建设和经营，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降低融资条件和门槛。调动农民群众等参与乡村民宿发展的积极性，对乡村民宿投资建设、改造升级可给予资金补贴或提供贴息贷款，对评定等级的乡村民宿可给予资金奖励，对返乡进行民宿开发创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探索满足乡村民宿经营需求的保险服务，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和补偿功能，支持乡村民宿应对疫情、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带来的经营风险。（自然资源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管理部、银保监会、国家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人才培养

将乡村民宿规划设计、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和服务人员培训纳入相关各级乡村旅游培训计划，整合行业协会、职业院校、社会企业等力量，充分发挥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作用，定期开展各种类型的岗位培训，按相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加大人才返乡创业扶持力度，支持外出务工农民、高校毕业生等回乡进行乡村民宿创业，为乡村民宿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文物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2年7月8日

【行业新闻】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确定12家旅游景区为 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公告

(信息来源: 文化和旅游部官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与《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经有关省（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文化和旅游部按程序组织综合评定并于2022年7月12日完成公示，确定以下12家旅游景区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名单如下：

- 1.黄河壶口瀑布旅游区（陕西省延安市·山西省临汾市）
 - 2.浙江省台州市台州府城文化旅游区
 - 3.江西省赣州市三百山景区
 - 4.山东省济宁市微山湖旅游区
 - 5.河南省信阳市鸡公山景区
 - 6.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大瀑布景区
 - 7.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黄姚古镇景区
 - 8.重庆市奉节县白帝城·瞿塘峡景区
 - 9.四川省成都市安仁古镇景区
 - 10.贵州省毕节市织金洞景区
 - 11.甘肃省陇南市官鹅沟景区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江布拉克景区
- 特此公告。

文化和旅游部
2022年7月15日

加强暗夜生态保护 促进星空旅游高质量发展

(信息来源：中国旅游报)

星空旅游作为夜间文化旅游的新时尚，其高质量发展将带来生态、经济、社会文化和科普教育等多重效益，同时也将成为激发国人天文热情和民族自豪感的重要途径。

近几年来，以暗夜星空为主题的旅游新业态在我国迅速崛起。据2019年携程发布的《天文旅游报告》，公众对观星旅游体验产品的兴趣不断增长。同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开始打造“星星的故乡”文旅IP，发起“仰望星空”等系列活动，相关案例入选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旅游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名单。2021年7月底，中国（宁夏）星空旅游大会的举办进一步推动了旅游业界和学界对星空旅游发展的探索。我国星空旅游的热度不断提升。



星联CSVA 供图

一、星空旅游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我国地域辽阔，暗夜星空资源及其赋存环境类型丰富。不同生态和地理特色的暗夜地为公众体验浩瀚星河和观测天象活动奠定了坚实的物理基础，星空旅游发展潜力巨大。目前比较知名的

星空旅游目的地有青海茶卡盐湖、新疆伊吾胡杨林景区、宁夏沙湖景区和哈巴湖生态旅游区、湖北太平顶森林公园、湖南新邵白水洞景区等多类型的旅游景区景点。

纵观全球暗夜星空旅游，以美加澳新为例，其暗夜保护理念和星空旅游管理体系已经过二三十年的发展，而我国在此领域近几年刚刚起步。2015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绿发会）成立星空工作委员会，是国内首个以保护暗夜资源和发展星空文化为宗旨的机构。在地方政府部门与相关机构的支持下，经中国绿发会认定与推荐，我国已有六地入选《世界暗夜保护地名录》，分别是西藏阿里和那曲、山西太行红谷、江苏野鹿荡、江西葛源和陕西照金，涉及高原、湖泊、山区、海涂湿地和森林乡村等不同地理区域和生态环境下对暗夜星空资源的保护。为推进暗夜星空保护的发展进程，中国绿发会星空工作委员会还编制了《中华暗夜星空保护行动纲领》和《暗夜星空保护地项目标准》，鼓励国内各地区达到标准的地方申请资格认证，并“定期开展以暗夜保护和天文科普为基本内容的生态旅游活动”。

经受新冠肺炎疫情后，公众回归自然、仰望星空的愿望日益强烈。2021年《中国星空旅游报告》指出，我国星空旅游群体黏性强、基数大、消费能力强。然而，由于国内星空旅游起步较晚，星空旅游实践仍面临着较大的挑战：

一是星空旅游目的地的无秩序、无标准或过度开发，缺乏规范化的开发与管理体系，导致许多优质暗夜目的地产生严重的光污染，星空旅游形象受损。

二是大部分星空旅游目的地位于僻静的偏远地区，缺乏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如交通设备、住宿服务、露营设施、地理环境解说及安全防护等。

三是现阶段的国内星空旅游主要停留在观星的程度，天文知识及星空文化的科学教育内容缺失，解说系统不完善，科研、游憩、环境教育、天文科普等公益功能还未纳入规划之中。

四是公众对星空旅游的认知还有很大局限，认为星空旅游只是天文爱好者、专业摄影师等特殊群体的小众旅游形式，星空旅游互动体验的多形式、多价值、多功能还未得到应有的专业的科学普及。

二、星空旅游开发应遵从的三项原则

夜空星辰不仅是我们世代传承的珍贵自然遗产，也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重要的组成部分。考虑到我国星空旅游初期阶段发展的特征，为保障暗夜生态保护和星空旅游的协同高质量发展，笔者认为现阶段星空旅游开发应遵从以下三项原则：

第一，保护性。虽然星空是可再生、可管理资源，星空旅游是负责任的生态旅游形式，偏远地区旅游开发和旅游活动仍会对生态系统和自然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旅游发展带来的人工光源，将会破坏暗夜地的自然黑暗夜空，影响旅游者的观星体验和当地居民的生活状况。由此，暗夜保护是星空旅游开展的必要基础，旅游开发方、管理方、周边居民、旅游者等相关方都需要约束自己的行为，减轻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减少不必要的照明灯具。同时，对于城镇地区而言，在照明规划和建设中应合理分区，光暗平衡，在城市中设立“暗夜保护区”或“暗夜星空公园”，为市民提供在城市中暗夜休憩、仰望星空的美学体验。

第二，专业性。即强调科学开发、管理和普及。星空旅游对于目的地的暗夜等级、大气条件和天文特征有着严格的要求。要向旅游者提供高质量的星空旅游体验，选址开发前需要对潜在目的地的多项天文气象指标进行监测和分析，如暗夜质量、夜空背景亮度、大气湍流频率、星象清晰度、晴夜数量、大气透明度、风速等。对于适宜星空旅游开发的目的地，星空旅游的高质量开发需要牵手地方生态、地理、天文、物理、风险安全管理、社会服务等领域的部门，共同协商，制定科学严格的开发、监测和管理方案，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改善民生”三效合一，同时向公众提供生态研学、星空文化教育、天文科普、自然游憩体验的机会。

第三，公益性。凝望浩瀚星河是每个人的权利，是全社会的休闲娱乐。星空旅游与科学、教育、文化、技术发展、自然保护、生活休闲等多领域有着密切的关系。星空旅游不仅带给旅游者视觉感官上的审美与愉悦体验，促进人与自然的沟通交流，同时，也是生态科普、天文科普、航空航天科普和星空文化传承的重要途径。因此，建立暗夜保护示范区或星空公园试点，在外围区设置体验互动区域或相关的天文设备，构建科学的解说系统，配备专业的星空讲解师和天文科普人员，是星空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也是星空旅游价值实现的重要方式。通过向研学旅游者、青

少年以及广大普通游客提供专业科学的天文与生态教育体验，星空旅游景区景点将成为国内青少年研学和天文科普教育的天然实验室、生态旅游和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基地。

三、推动星空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当前中国星空旅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萌芽期，如何科学规划星空旅游新业态的发展路径、统筹跨界资源、打造星空旅游示范目的地、推广星空旅游产品等问题亟需探讨和改善。笔者认为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是出台星空旅游的开发标准与管理规范。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借鉴国际暗夜星空旅游经验是促进国内星空旅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同时，应参考国际暗夜协会对不同类型暗夜地的开发、照明灯具管理、生态环境保护、解说服务等评判标准，制定与国际接轨并具有中国特色的暗夜保护与星空旅游开发与管理体系。相关部门需携手多领域智囊专家团共同协作，确保开发和管理体系的专业性和实操性。此体系将为全国各地星空旅游目的地及产品的开发与设计提供参考标准。

二是牵手相关文旅单位，推广暗夜星空理念。星空旅游一直被认为是天文爱好者和摄影发烧友的小众旅游，然而，随着社交媒体上星空图分享和流星雨直播，星空旅游逐渐突围出圈，成为大众向往的夜间旅游新时尚。然而，公众对暗夜生态、星空知识和基础天文认知较为欠缺。例如，我国西藏的阿里暗夜公园拥有世界顶级夜空资源，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暗夜顾问委员会收入《世界暗夜保护地名录》，但在国内依然鲜为人知，大部分公众从未接触到暗夜保护理念。因此，星空旅游的高质量发展和推广离不开相关文旅单位的支持和合作。要充分发挥天文观测台、天文馆、天文协会、科技馆以及航空航天博物馆等场所的作用，向公众普及天文科学和暗夜保护知识，传递中华传统星象文化，提升公众的星空旅游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同时，应充分发挥相关文旅单位的作用，完善暗夜生态教育宣传体制，将光污染知识、星空文化、天文科普等融入大众社交媒体，提高星空生态旅游理念的曝光度，提升公众的暗夜环保意识。此外，暗夜星空目的地与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有着天然的空间耦合性。应以国家公园建设为契机，推动国家公园将暗夜星空资源纳入总体规划体系，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的“国家公园的一半是暗夜”发展路径。

三是设立暗夜星空保护示范区或城市暗夜星空公园试点。目前我国星空旅游正处在起步阶段，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科研支撑，建立有效的规划、保护、利用与管理体系，是星空旅游业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坚实保障。可借鉴我国国家公园体制的推进历程，创建暗夜保护区和城市星空公园试点，融合地域旅游人文地理资源，联动周边社区，打造一批示范性星空旅游景区景点，塑造有影响力的星空文旅品牌，成为夜间旅游的新典范。示范景区景点的选择可以考虑已通过国际认证的中华暗夜星空保护地。在示范景区景点的打造过程中，一方面，要对周围社区照明有严格科学的管理标准和监测调研，在景区外围区域有完善的旅游基础设施空间，包括观测台、科普互动区、露营区等多功能区域，并配套科学的解说系统。另一方面，对具有特色旅游资源的目的地而言，应构建“+星空”或“星空+”旅游模式，通过地区文旅产业融合，将星空旅游品牌融入全域旅游的管理、运营和宣传等环节。

仰望星空，贴近自然，是公众的旅游诉求。星空旅游作为夜间文化旅游的新时尚，其高质量发展将带来生态、经济、社会文化和科普教育等多重效益，同时也将成为激发国人天文热情和民族自豪感的重要途径。

文旅部：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依法查处“不合理低价游”、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购物等各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信息来源：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据文化和旅游部消息，8月12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加强行业监管，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通知。通知指出，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执法，依法查处“不合理低价游”、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购物等各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布指导案例，震慑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要紧盯网络舆情，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依法查处。要提升旅游投诉处理效率，依法依规分类处置举报线索与纠纷投诉，保障广大游客合法权益。

以下为通知原文：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行业监管 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自科学精准实施跨省旅游“熔断”机制以来，旅游市场整体运行平稳有序，旅游行业恢复发展呈现良好势头，但部分地区“不合理低价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导游强迫或变相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侵害了游客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旅游市场秩序，给处于恢复阶段的旅游市场带来了严重负面影响。现就加强行业监管，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以保障游客合法权益为目标，严格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各地要深刻认识当前旅游市场恢复发展的阶段性特点，高度重视旅游市场秩序问题，完善综合治理机制，发挥各方面合力，提高市场监管效能，严格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要坚持源头治理、抓早抓小，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部署。要坚持综合执法与信用监管相衔接，对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失信主体认定、实施信用管理措施。督促旅行社依法依规经营，不以不实价格招徕游客，不以不实宣传诱导游客。压实旅行社质量主体责任，在招徕、组织、接待各环节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与游客依法签订旅游合同，并及时上传至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要多渠道提醒游客选择有资质的旅行社，签订规范的旅游合同，对超低价的旅游产品要提高警惕，自觉抵制“不合理低价游”。行业组织要倡导旅行社诚信经营，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自我监督。

二、以提升服务质量为根本，规范导游执业行为

各地要按照《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加强导游业务培训，提升导游专业水平与服务质量；要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未取得导游证而从事导游活动、辱骂游客、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游客参加购物活动、向游客兜售物品、擅自增减旅游项目等问题，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净化市场环境，健全执法保障。督促旅行社优先选派服务质量好，业内认可度高的导游，加强对导游的管理和督导，在出团前，对导游的服务质量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导游落实“诚信为本、服务至诚”的理念，规范提供导游服务。

三、以整治“不合理低价游”为重点，加大综合执法力度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执法，依法查处“不合理低价游”、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购物等各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爲，及时发布指导案例，震慑违法违规经营行爲，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要紧盯网络舆情，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依法查处。要提升旅游投诉处理效率，依法依规分类处置举报线索与纠纷投诉，保障广大游客合法权益。

四、以落实旅行社疫情防控指南为基础，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

各地要科学精准实施跨省旅游经营活动管理“熔断”机制，指导督促旅行社严格执行《旅行社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四版）》，密切关注跨省旅游熔断区域更新情况，及时调整团队行程，强化关键环节管理，从细从实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加强旅游团队全程安全管理，安排旅游线路时，注意安全风险，选择有资质的旅游车辆和司机。要求导游在带团过程中及时提醒游客注意安全，严格遵守相关区域的安全管理规定。遇到突发事件，及时反应和妥善处置。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2年8月10日

【本委动态】

旅游酒店委闵令波受邀为惠州市导游授课

（信息来源：深圳市律师协会官网）

2022年6月10日-16日，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办、惠州市导游协会承办的“2022年惠州市导游专业素养提升”培训班在线上举办培训活动。6月11日-12日，深圳市律师协会旅游酒店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伟然律师事务所主任闵令波律师受惠州市导游协会的邀请，为培训班学员主讲旅游政策与法律法规专题。惠州市导游协会秘书长周碧仪参加并主持本次活动。

为期两天的培训中，闵令波律师为培训班学员讲授了《旅游

行业依法行政与合法经营》、《常见旅游投诉处理理论与实践》、《民法典与旅游相关事务》、《合同法律风险防范》，授课内容涉及旅游行业的合法合规经营、法律风险防范、法律纠纷处理、行政管理等，闵令波律师将法律和案例相结合，引发学员的思考，促进课堂互动，听课人次达 3824 次，为导游们的普及了旅游法律知识。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惠州市导游协会对深圳市旅游协会旅游酒店法律专业委员会以及闵令波律师表达了深切的感谢。疫情当下，期望律师行业和旅游酒店行业能共克时艰、共渡难关。

2022年惠州市导游专业素养提升线...

2022年惠州市导游专业素养提升线上培训班

三、《民法典》中新增与旅游实务有关的内容

- (十三) 未明确约定保证方式时为一般保证

第六百八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 连带保证人承担的责任比一般保证要更为严苛，《担保法》中采取推定的方式直接认定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略显不公。《民法典》对保证方式的推定进行了改变，在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情况下，保证人应当承担一般保证责任，这一规定显然更为合理。

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责任	旧规则：视为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可同时要求债务人、保证人承担责任。
	新规则：视为一般保证，债权人须先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才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

主办单位：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办单位：惠州市导游协会

简介 互动

2022年惠州市导游专业素养提升线上培训班

直播中 3809 参与 ★ 已收藏

时间：2022-06-10 09:00 ~ 2022-06-30 00:00

旅游酒店委尹玉律师为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开展法律培训

(信息来源：深圳市律师协会官网)

2022年6月23日下午，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在业务实操中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完善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特邀请深圳市律师协会旅游酒店专业委员会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联合在甘坑古镇开展法律专题培训讲座。市律协旅游酒店委副主任、广和所高级合伙人尹玉律师应邀主讲。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多个部门的员工参加了本次培训。



本次培训的主题为“后疫情时代文旅产业合同合规与风险防范”，尹玉律师结合公司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自身多年在文旅法律行业执业的丰富经验，围绕《民法典》合同编，将法律规范与常见案例相结合，深入浅出地对文旅行业的合同合规、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了分析，为与会人员普及了合同相关法律知识，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并解答员工在实践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获得了在场听众的一致好评。



华侨城文化集团，是国资委主管的中央企业华侨城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为贯彻“文化+旅游+城镇化”战略、大力发展华侨城文化产业而组建成立，注册资金 50 亿元人民币。文化集团以“中国城市文化运营商”为战略定位，业务范围涉及文化新镇、创意科技园、VR 产业、特色旅游、观光农业、文创酒店、影视动漫、演艺传媒、体育健康等多个领域。



本次培训有利于提升文化集团及子公司各部门员工的合同合规和风险防范法律意识，预防法律纠纷，降低法律风险。疫情当下，期望律师行业和文化旅游行业能共克时艰、共渡难关。